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5,3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0%）的股东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1,8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3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4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2.70%，均为可上市流通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集中竞价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大宗交易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4月7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671,875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5%。且：

（1）集中竞价：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1,979,519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大宗交易：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3,959,038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受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苏州追梦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